

中國文化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(臨時)校務會議紀錄(摘要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40 分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王校長子奇

紀錄：邱琪文

出列席：詳出席人員表(表列)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(略)

二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

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由：提請大仁球場等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加學生於大熱天、兩天之球場利用率，鼓勵正向戶外活動、增強學生體魄。擬於大仁球場、大義球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（即球場型光電場--風雨球場），而大仁球場亦為學生上下課候車地點設置棚架，可免學生風吹雨淋。
- 二、而為增加宿舍屋頂利用和活動機會：晾衣、休憩，增加屋頂隔熱效果，有感降溫（3~5°C）、節能減碳，以及保護建築物，減低屋頂風化影響。擬於大雅館、大倫館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（即屋頂型光電場）。
- 三、大仁球場位於本校所有之台北市士林區華岡二小段268、268-1地號等2筆土地上，使用面積約1,230平方公尺。大義球場位於士林區華岡二小段268、269地號等 2 筆土地上，使用面積約1,725平方公尺。大倫館位於本校所有之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267、551地號等2筆土地上，建築面積1,860.87平方公尺。大雅館位於華岡段二小段238、239、239-1、240、240-1地號等5筆土地上，建築面積1660.17平方公尺。
- 四、本案設定回饋項目，風雨走廊—由廠商評估規劃設置地點、型式，其建置有利師生於天候不佳時館樓間與校區外之通行。廠商自提項目—EMI監控系統、監控螢幕、儲能設備等。
- 五、本案全部由廠商投資（估計投資額超過4,000萬元），不佔用學校資金。
- 六、本案總設置容量不少於720(kWp)峰瓦，全年發電量至少72萬度，每年減

碳356.4噸，利於本校推進USR、永續發展成效。

七、本案之執行係利用既有球場(土地)及既有建築物，無妨礙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之虞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採最有利標方式公開標租，由廠商提出計畫書，本校成立評選委員會、訂定評選標準，以擇定對本校最有利之提案。

二、本案分潤項目，依教育部體育署「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」(112年8月)辦理：地面型(運動場、停車棚等)本校分潤不低於1%；「屋頂型」不低於3%。依土地租賃年限不得逾二十年，租賃期限屆滿時，承租人得予申請換約續租乙次。

決議：依線上出席會議人數為49位，已達總數之過半數41位，並經舉手表示同意為41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上午10時04分)